



郝凯 编著

调解工作知识手册

云南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李绍辉
封面设计：陈云喜

清凉工作知识手册

郝 飏 编著

云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昆明市书林街130号）
云南新华印刷二厂印装 云南省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7.375 字数：167,000
1987年11月第一版 1987年11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10,000

ISBN 7-222-00101-8/D·9

统一书号：3116·474 定价：1.10元

前 言

根据调解工作的需要，编者按照法律的有关规定精神，结合调解工作的实践，编写了《调解工作知识手册》，供从事各种调解工作的有关人员作为工作中参考之用。本书分上下两编，上编主要叙述各种调解工作的共同概念、原则、任务和方法，并分别叙述了人民法院调解、行政调解、人民调解的任务、方法等问题。同时，分别叙述了人民法院对常见自诉刑事案件、民事、经济案件的调解；公安机关对因民事纠纷引起的治安案件的调解；人民调解委员会对几种常见的民间纠纷的调解等问题。下编主要叙述了调解工作人员应掌握的法律常识，包括宪法、婚姻法、继承法、经济合同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知识。同时本书还根据云南省及昆明市今明两年在全体公民中普及婚姻法、继承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的需要，对婚姻法、继承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作了内容详细、通俗易懂的叙述、解释，因此，它亦可供公民在普及法律常识中学习参考。

编者在编写本书中，得到昆明市公安局盘龙分局、昆明市司法局、昆明市官渡区、盘龙区、五华区司法局的有关领导和同志的大力支持，在此特表示衷心的感谢。

编 者

1987年4月

目 录

上编 调解工作知识部分

第一章 调解工作概述.....	1
第一节 调解工作的概念.....	1
第二节 调解工作的意义、任务和作用.....	2
第三节 调解的原则.....	7
第四节 调解的方法.....	12
第五节 关于调解的产生和发展史.....	14
第六节 调解的种类.....	16
第二章 法院调解.....	17
第一节 法院调解的概念.....	17
第二节 法院调解与其他调解的区别.....	18
第三节 法院调解的范围.....	19
第四节 法院调解的方法和必须遵循的原则.....	22
第五节 法院调解的意义.....	23
第三章 行政调解.....	26
第一节 行政调解的概念.....	26
第二节 行政调解与其他调解的区别.....	26
第三节 行政调解的分类及调解范围.....	27
第四节 行政调解必须遵循的原则.....	28
第五节 行政调解的意义.....	29
第四章 人民调解.....	31

第一节	人民调解的概念	31
第二节	人民调解工作的性质和任务	31
第三节	人民调解工作的意义和作用	35
第四节	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工作原则	37
第五节	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40
第六节	人民调解委员会的组织设置和领导、 指导关系	46
第七节	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工作制度和纪律	50
第八节	人民调解制度的产生和发展史	54
第五章	关于几种常见案件纠纷的调解	58
第一节	关于治安案件的调解	58
第二节	关于经济合同纠纷的调解	62
第三节	关于几种常见民间纠纷的调解	68
第四节	关于几种常见的民事案件的调解	75
第五节	关于几种常见的轻微刑事案件的调解	81
下编 调解人员应掌握的有关法律常识		
第一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部分	85
第一节	宪法的概念	85
第二节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87
第三节	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	97
第四节	保证宪法的实施	99
第二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部分	102
第一节	婚姻法的概念	102
第二节	我国婚姻法的性质和任务	102
第三节	我国婚姻法的基本原则	103
第四节	关于结婚的有关问题	108
第五节	我国的家庭关系	111

第六节 关于离婚的有关问题	115
第三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部分	117
第一节 继承法的概念	117
第二节 继承制度的历史发展和本质	118
第三节 我国继承制度的基本原则	121
第四节 法定继承	122
第五节 遗嘱继承和遗赠	128
第六节 继承的其他问题	133
第四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部分	137
第一节 经济合同概述	137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订立	142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履行和不履行的法律后果	158
第四节 经济合同的管理	162
第五节 经济仲裁与经济司法	164
第五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部分	173
第一节 我国民事诉讼法的概念、指导思想、 任务和基本原则	173
第二节 我国刑事訴訟的管轄	182
第三节 证据	186
第四节 刑事诉讼中的强制措施	189
第五节 刑事诉讼中的附带民事诉讼	193
第六节 刑事诉讼阶段	195
第七节 刑事诉讼的执行	202
第六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部分	205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的概念、任务和基本原则	205
第二节 主管与管辖	210
第三节 诉讼参加人与诉讼参与人	213

第四节	诉	215
第五节	民事诉讼中的证据	218
第六节	民事诉讼中的强制措施	220
第七节	审判程序	222
第八节	民事裁判	226
第九节	执行程序	227

上编 调解工作知识部分

第一章 调解工作概述

第一节 调解工作的概念

所谓调解工作，是指在调解工作人员的主持和劝说下，纠纷当事人双方自愿协商，达成和解协议，排除争端，改善关系的方法和活动。

解决纠纷的方法和活动是多种多样的，调解工作是其中一种。因此，调解工作有以下几个特征：

第一，解调是在调解工作人员主持下进行的。在我国，根据调解的种类和分工，调解工作人员是法院、司法机关的干部，也可以是人民调解组织的调解人员，还可以是国家行政机关的有关工作人员。无调解工作人员主持，由纠纷双方当事人自己协商解决纠纷的活动，也属于解决纠纷，也是一种解决纠纷的活动和方法，但不属于调解范围。

第二，调解是调解工作人员以劝说说理的方式解决纠纷，改善和调整纠纷当事人关系的一种方法。调解工作人员在调解解决纠纷中，要依据事实和法律政策，充分说理，劝说，促使纠纷当事人达成谅解或和解协议，达到解决纠纷的目的。

第三，调解达成的谅解或和解协议，必须出于纠纷当事人的自愿。在实践中，有关机关的调解工作人员在调解不成的情

况下，为及时解决纠纷，根据事实和法律政策，及时对纠纷作出的裁决、仲裁裁决，以及人民法院作出的判决，则不属于调解。这是因为，裁决和仲裁裁决、判决不需双方当事人自愿。

第二节 调解工作的意义、 任务和作用

调解工作的意义。做好调解工作，有着极其重要的现实和深远意义，概括起来讲，做好调解工作，其意义主要有以下几点：

第一，有利于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进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顾名思义，治理社会治安，不单是那一个部门的事，而是社会各方面，各行各业都要重视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齐抓共管，这样，才是综合治理社会治安。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是多方面的工作，而调解工作，是其中一项重要工作。因此，有关司法机关、国家行政机关、群众自治组织、企业单位都必须抓好调解工作，调解工作抓好了，有利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有利于社会治安的根本好转。

第二，做好调解工作，有利于增强人民内部团结，减轻群众负担。

在现阶段，民间纠纷，单位与单位，单位与公民个人之间的各类矛盾是不可避免、长期存在的社会现象。有矛盾，就不可避免地必然要发生纠纷。有了纠纷，要及时解决，才能促进人民内部的团结。有的调解组织，就在群众身边，群众有了纠纷，随时都可以要求解决，使纠纷得到及时解决。调解解决纠纷，不仅手续简便，不拘形式，而且在方法上又主要是启发当事人的觉悟，说服教育，劝导双方当事人互谅互让，这种方法

易为社会组织和群众接受，不伤和气，从而有利于增强人民内部的团结。有的调解工作，不须诉诸法院，解决纠纷及时，还可以减少人民群众的负担。

第三，做好调解工作，有利于防止矛盾激化，预防和减少犯罪。

人民群众中所发生的纠纷，绝大多数都属于日常生活中的事，但这些事与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息息相关，如果对这些纠纷不能及时解决或得到适当处理，则会激化矛盾，酿成严重后果。司法实践中，人民法院判处的不少杀人、伤害案件，就是因人民内部纠纷解决不及时，导致矛盾激化而造成的。例如，某地有两个农民因烟苗纠纷发生斗殴，其中一人被打伤住院，花去医药费二百多元，因未得到及时解决，该人竟持斧头把对方全家八口人砍死，造成了严重后果。又如，云南省各级人民法院1980年审理的杀人案件，因民间纠纷酿成的杀人案件占了50%左右。在实践中，各地不少民间纠纷，由于调解组织主动工作，调解解决纠纷及时，防止了矛盾激化，预防和减少了犯罪，挽救了一批可能走上犯罪道路的人。事实证明，调解工作在维护社会治安，预防和减少犯罪方面，确实发挥了很大作用。因此，各有关部门，应进一步重视调解工作，作好调解工作。

第四，做好调解工作，有利于增强群众的法制道德观念，树立良好的社会风气。

调解组织在调解纠纷过程中，每调解处理一件纠纷，都要分清是非，执行政策和法律，坚持原则，支持正确，批评错误。这样，不仅可以通过调解，解决当事人之间的纠纷，而且还能使当事人受到深刻的法制教育。同时，通过调解组织的调解工作和法制宣传，还可以起到“处理一件，教育一片”的作

用，提高人民群众的法制道德观念，树立良好的社会风气。

第五，做好调解工作，有利于基层党政组织集中精力抓好工作，有利于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

基层党政组织，特别是企业党政组织处于直接领导职工群众进行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建设的第一线，工作繁忙，每天都有大量的日常工作要做。事实证明，基层单位如果没有调解组织或者调解工作开展得不好，基层党政组织、特别是企业党政组织就会陷入处理纠纷之中，分散精力，影响抓生产和工作。反之，凡设立了调解组织的地方或单位，并且调解工作又开展得好的，基层党政组织就可以集中精力抓工作、抓生产。另外，有的企业单位、经济部门发生了经济合同纠纷，如果能够及时调解，就会减少可能造成的损失，有利于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

第六，做好调解工作，有利于协议执行，有利于解决纠纷，促进当事人的谅解和团结。

由于调解工作是双方当事人调解工作人员主持下达成谅解协议，由于解决纠纷是出于纠纷双方当事人的自愿，这样，因伤害对方身体需负担的医药费、营养费，以及因损害他人财物需负担赔偿财物责任的当事人，由于他们是自愿达成协议，这样，就有了自觉履行协议的基础，有利于协议的执行，有利于纠纷的解决。同时，由于纠纷当事人达成谅解协议，这样，就有利于促进纠纷当事人的谅解和团结。

第七，做好调解工作，有利于减少法院收案，便于法院集中精力办大案、要案。

我国的调解工作，除法院调解外，还有行政调解、人民调解。事实说明，在人民群众中，经常有各类纠纷的发生，如果这些纠纷都由法院解决，法院不仅难于应付，而且也难于办

到。因此，绝大多数纠纷的解决，必须靠行政调解、人民调解组织承担。据统计资料证明，我国各地调解组织调解的各类纠纷，一般都占当地法院管理的民事案件的十倍以上。如1981年，我国各地仅人民调解组织调解的纠纷就达780,000余件，相当于全国全年各地基层人民法院受理的民事案件的十几倍。

综上所述，调解工作是我国司法工作的优良传统，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解决人民内部各类纠纷的有效措施，是在群众中进行法制教育、道德教育的良好形式。事实证明，调解制度适合我国国情，具有强大的生命力，在各个不同历史时期都发挥了很好的作用，不仅在我国国内受到广大干部、群众的称赞，而且，我国的人民调解工作，在国际上也获得了很高的评价，被称之为“东方经验”。很多国家称赞中国的调解工作，“是中国法制建设的创造”。

调解工作的任务和作用。由于我国的调解工作分为好几种，由于调解的种类不同，因而调解的机关组织也不同，在调解工作的任务和作用上，各种调解有相同点，也有不同的地方，总起来说调解工作的任务有三点：

1. 调解一般纠纷。虽然调解的种类有多种，调解的机关组织也不同，但是，各种调解工作的任务和作用有一个共同点，就是调解一般纠纷。然而，各种调解，又有其不同的任务和作用，简要分述如下：

法院调解。我国的基层人民法院是审判机关。但根据刑事诉讼法和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基层人民法院负有调解一般纠纷的任务和作用，主要任务和作用是调解轻微的刑事案件和调解民事案件、经济纠纷案件。人民法院在审理轻微的刑事案件和民事纠纷、经济合同纠纷案，既可根据具体情况进行调

解，亦可依法进行判决或裁决。

行政调解。行政调解指国家行政管理机关对有关纠纷的调解。行政调解又分为对经济合同纠纷的调解和对治安纠纷的调解以及对离婚纠纷的调解。经济合同纠纷的调解，主要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从事企业、经济工作的上级合同管理机关调解。治安案件由公安机关调解。离婚纠纷则由婚姻登记机关调解。

人民调解。根据1954年由政务院颁布的《人民调解委员会暂行组织通则》的规定，人民调解委员会的任务和作用主要是调解民间一般纠纷。民间一般纠纷包括一般民事纠纷和因民间纠纷引起的治安纠纷。一般民事纠纷指婚姻家庭纠纷和邻里纠纷。因民间纠纷引起的治安纠纷指打架斗殴，轻微伤害，虐待、遗弃及损毁财物等。此类纠纷，只限于情节轻微，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方可由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人民调解委员会在调解此类纠纷时，应主动与司法行政机关及人民法院取得联系，在司法行政机关和人民法院领导与指导下进行调解。

2. 对群众进行法制宣传和道德风尚教育。负有调解任务的国家机关及调解组织，不但要及时地调解已经发生的纠纷，而且还要通过调解过程，出黑板报、编写材料对群众进行法制道德的宣传教育，提高人民群众的法制观念和道德水平。也就是说，调解组织要一手抓调解，一手抓预防，宣传就是最好的预防。因此，调解组织应当把对广大群众进行法制和道德风尚教育作为一项经常性任务，认真抓好，这是减少和预防各种纠纷的重要方法。

3. 向党委、人民政府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在我国，尽管调解有几种，但每一种调解的调解工作人员，都与群众直接打交道，解决群众之间发生的纠纷，最了解群众的有关情况。

因此，听到群众有什么意见和要求，应及时向人民政府和党委反映。这样，便于党委和人民政府不断改进工作，加强对调解工作的领导，更好地做好调解工作。

第三节 调解的原则

调解解决纠纷，是一种极好的方法。为了正确地调解好各类纠纷，负有调解任务的国家机关，调解组织，调解工作人员在调解中，必须遵循自愿、合法和起诉自由三条原则。三条原则分述如下：

第一，自愿原则

所谓自愿原则，是指负有调解任务的国家机关、调解组织及调解工作人员调解纠纷，必须取得纠纷当事人的同意，不得强迫。这条原则要贯穿于调解纠纷自始至终的整个过程中。具体讲，自愿原则包含三个方面的含义：

1. 纠纷的调解必须出于当事人双方的自愿。意思是说，纠纷发生之后，当事人双方愿意有关调解机关或调解委员会出面进行调解的，有关调解机关或调解委员会才进行调解。如果纠纷当事人双方，不愿有关调解机关或调解委员会调解解决他们之间的纠纷，有关调解机关或调解委员会就不要违背纠纷当事人的意志而强迫纠纷当事人接受调解。特别是有权调解经济合同纠纷的有关机关、部门、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纠纷时，更不能违背这条原则。

2. 调解协议的达成，必须出于双方当事人的自愿。纠纷经过有关机关或调解委员会调解之后，纠纷当事人一般都能在双方互谅互让的基础上达成协议，平息纠纷。但也有的时候，由于某种原因，双方当事人达不成调解协议。在这种情况下，调

解机关，调解组织及调解工作人员不能强迫当事人双方或一方达成调解协议，而应该分析达不成协议的原因，耐心细致地做思想工作，只有做通双方的思想工作，在双方自愿的基础上，才能达成调解协议。一般来说，达不成协议有两种情况，一种情况是一方或者双方当事人根本不同意达成协议；另一种情况是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对协议的某些内容不同意而达不成协议。达不成协议，不论属于哪种情况，调解工作人员都不能急于求成，强迫双方或一方达成协议，而应继续作耐心的调解工作，力求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在实在达不成协议的情况下，根据不同种类的调解及调解机关或调解组织的职权处理。人民调解组织在调解中遇到这种情况，则可以告诉当事人到人民法院起诉或转公安机关处理。这是因为，人民调解组织不是国家司法机关，也不是国家行政机关，而是群众调解组织，无裁决、仲裁裁决、判决的权利。如是经济合同管理机关和仲裁机关，则可以在调解达不成协议时，及时依法作出仲裁裁决。公安机关在调解治安案件在达不成协议的情况下，则可以依法作出裁决。如属人民法院在受理民事案件、轻微刑事案件后所进行的调解，如达不成调解协议，则应及时依法作出裁决或判决。

3. 协议的执行必须出于双方当事人的自愿。一般来说，纠纷当事人双方自愿达成的调解协议，双方当事人都能自觉自愿地履行。但是，也会出现纠纷当事人双方在达成调解协议后一方不履行协议的情况，在这种情况下，除在人民法院主持下达成的协议与判决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以作为执行的依据外，其他机关的调解或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调解协议，因不是一种法律文书，都不能作为执行的依据，只能靠双方当事人自觉履行。如遇当事人不自觉履行协议内容，可以进行说服教育，动员其履行而不能强迫履行。在这种情况下，如属行政机关主持

下的调解,则可以用裁决、仲裁裁决来加以解决。如经济合同管理机关对经济合同纠纷的调解协议的履行遇这种情况,就可以用仲裁裁决解决;公安机关对治安案件的调解协议遇当事人不能自觉执行,亦可用裁决办法裁决之后强制当事人执行。

必须明确,贯彻自愿原则,与调解委员会或有关调解机关主动积极地调解纠纷并不矛盾。在一般情况下,纠纷发生之后,当事人主动找上门来要求公安机关、人民调解委员会进行调解,体现了自愿原则;但纠纷发生之后,当事人双方未主动找上门来要求公安机关或人民调解委员会以及经济合同管理机关调解,而是由公安机关、经济合同管理机关或人民调解委员会人员主动找上门去调解时,只要当事人双方并不反对进行调解,同样体现了自愿原则。实践中,有的当事人在纠纷发生之后,由于种种原因,不便主动找有关部门或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但希望有关部门或人民调解委员会主动找上门去为他们调解解决纠纷,平息事端。如有关机关工作人员或调解人员主动找上门去调解时,当事人内心是十分感动的,会持欢迎态度的。因此,有关机关的工作人员或人民调解委员会人员,不能坐等当事人上门,而应当在纠纷发生之后,主动积极地上门调解,这正是调解工作人员应当发扬的优良传统。

另外,自愿原则与说服教育是密切联系在一起的。说服教育是自愿原则的必然要求,反之,只有通过说服教育,才能达到自愿达成协议,解决纠纷的目的。因此,有关部门、机关或人民调解委员会在调解处理每一件纠纷时,都必须坚持对当事人进行说服教育的办法来解决当事人之间的纠纷。

第二,合法原则

合法原则是指有关机关、部门或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纠纷时,必须严格按照党的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令办事,不得无

原则地进行调解。也就是说，国家现行的政策、法律、法令，是调解工作解决纠纷的唯一依据。调解解决纠纷，必须评断是非，分清当事人谁是谁非，评断是非的依据，只能是国家政策、法律、法令，而不能凭调解工作人员的主观想象。如果离开了国家政策、法律、法令等评断是非，就会出现“公说公有理，婆说婆有理”的情况，双方当事人各持一端，互不相让，就不能分清是非曲直，纠纷也就不能得到解决。因此，只有按照国家政策、法律、法令进行调解，才能促使当事人双方在分清是非的基础上达成调解协议，使纠纷得到解决，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得到保护，使有错误行为的一方受到法制、道德教育，达到树立良好社会风气的目的。

另外，合法原则还指有关调解机关、部门和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解决纠纷的范围，要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属于自己调解的范围，无权进行调解，而应由有关部门处理。

在调解纠纷中，还要处理好合法原则与自愿原则的关系。自愿原则与合法原则是辩证的统一，是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调解纠纷，必须出于当事人双方的自愿，但又必须合法。在调解纠纷中，绝不能只顾说了了事，而不注意是否合法是不行的。只有坚持了合法原则、自愿原则，才能达到既解决纠纷，又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的目的。

调解工作政策性、法律性很强。因此，调解工作人员要能在调解中准确地按照政策、法律、法规办事，就必须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党的方针政策，不断提高自己的法律、政策水平，掌握专业知识。实践证明，熟悉政策和法律，是调解工作人员正确调解解决纠纷的前提。纠纷之所以能正确解决，都是调解工作人员熟悉政策、法律的结果。反之，调解解决纠纷发生失误，往往是由于调解工作人员不熟悉法律、政策造成的。